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案

監察委員 紀惠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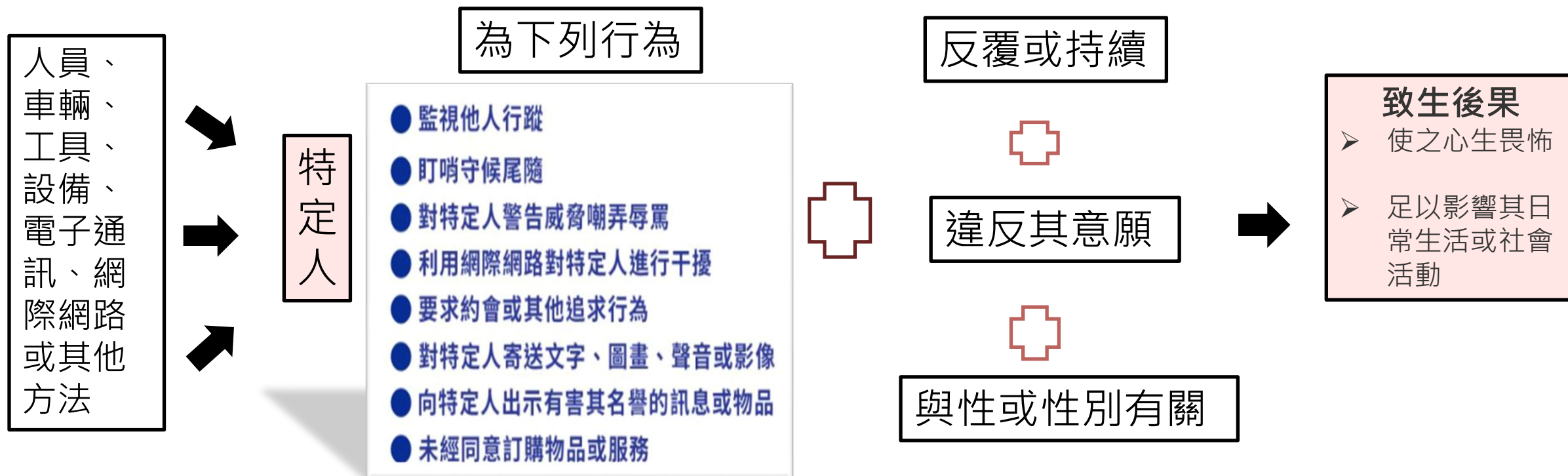
一、跟騷法被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 行政院114年3月8日核定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內容指出：
 - 現行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目前已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明確地將性別暴力侵害行為視為犯罪行為。
- 跟騷法明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構成要件，跟蹤騷擾行為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

重要性

二、當跟騷行為對法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 國家公權力即提早介入

跟騷法第3條規定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或**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皆應即開始**刑事調查**。**(基於危險犯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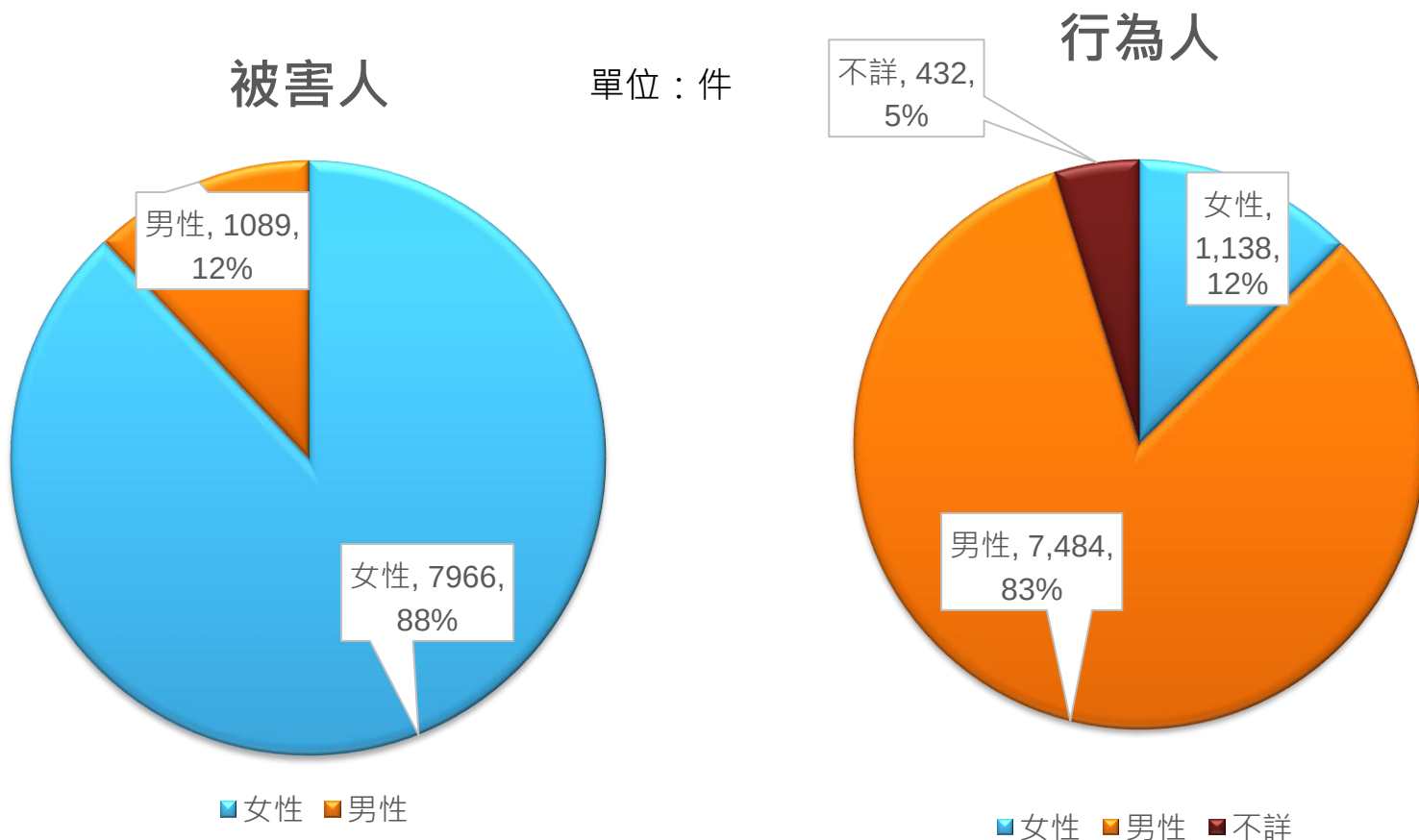
特性分析

一、跟騷法案件具有顯著之性別差異

跟騷法自111年6月至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騷案件：

- 女性被害人占88.0%
- 男性行為人占83%。
- 警政署表示，近期發現女性對女性、女性對男性及男性對男性犯跟騷擾案件數，有逐漸提升之趨勢。

資料來源：警政署



特性分析

跟騷法當事人之特性分析

被害人分析

- 92.3%為本國籍。
- 30.5%被害人年齡介於21歲至30歲之間。
- 外國籍被害人以越南籍居多(占36.0%)
- 跟騷被害人且為身心障礙者
 - 0.2%疑似身心障礙
 - 1.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1.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行為人分析

- 78.1%為本國籍。
- 25.5%行為人年齡介於31歲至40歲之間。
- 外國籍行為人以其他國籍者居多(占31.5%)
- 行為人且為身心障礙者：
 - 2.2%疑似身心障礙
 - 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0.9%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性分析

二、跟騷法案件以「通訊騷擾」之跟騷行為最多

跟騷法自111年6月至114年6月底止，三年來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騷案件。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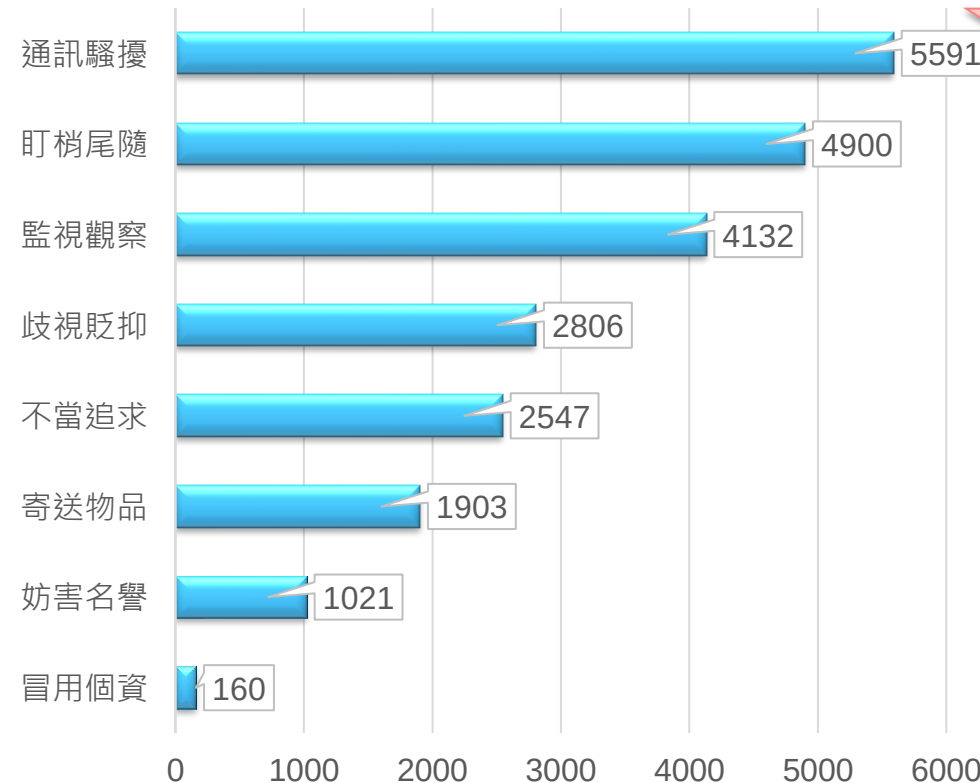


歧視貶抑



行為樣態分析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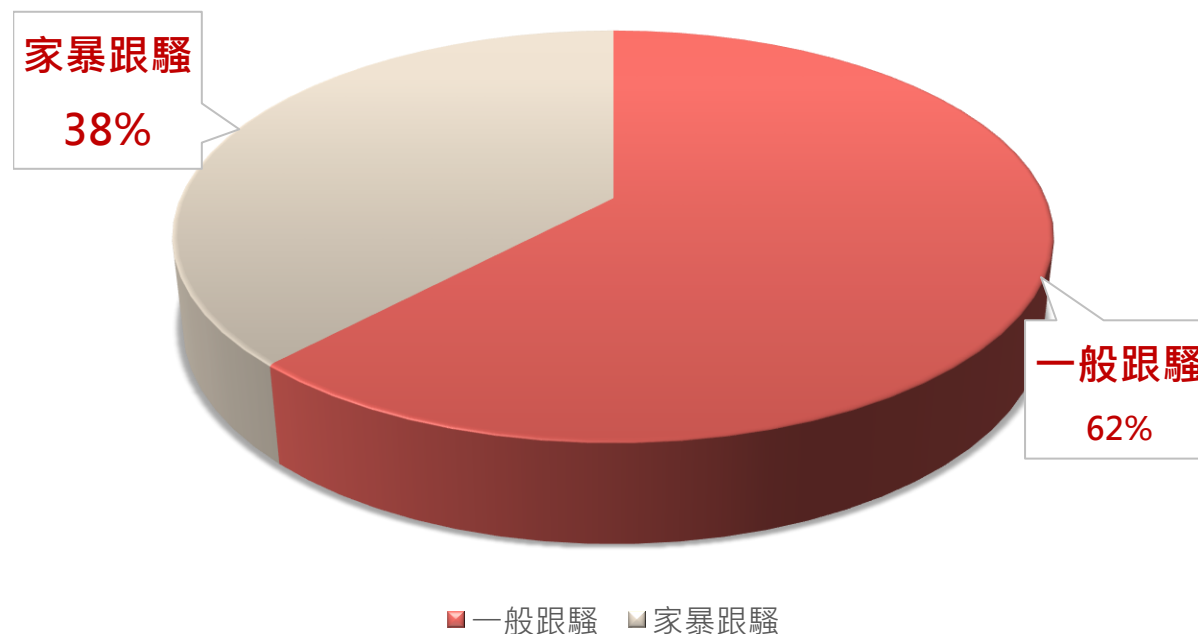


- 通訊騷擾：以電話或網路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三、近4成跟騷案件跟家庭成員有關

- 一般跟騷案件占**62%**
- **近4成案件**，係家暴法第3條所稱家庭成員或第63條之1所稱未同居親密關係者。



- 另，111年6月至114年3月底止，非家庭成員關係之加重跟騷罪計**33**件，違反保護令罪計**153**件（重複違反者28件）

特性分析

四、跟騷案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別暴力案件起訴比率(%)

項目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1-5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家庭暴力案件	41.8	27.3	41.8	25.8	41.8	28.2	40.7	25.3	40.1	27.4
性侵害案件	37.2	22.0	34.3	17.4	33.3	25.5	33.6	17.1	37.0	10.0
性騷擾防治法	30.5	8.3	29.4	9.3	28.7	12.3	26.8	12.2	26.4	19.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0.6	24.0	54.0	24.2	52.5	34.3	43.8	35.1	63.8	36.5
跟蹤騷擾防制法	-	-	20.8	15.9	21.5	20.8	23.7	18.4	25.4	28.0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	-	-	50.0	45.2	41.3	26.3	40.1	30.4

說明：1.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2.家庭暴力案件係指犯家庭暴力罪(家暴法第2條第2款，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家暴法第61條)之案件。

3.性侵害案件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4.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111年6月1日施行，資料自111年6月起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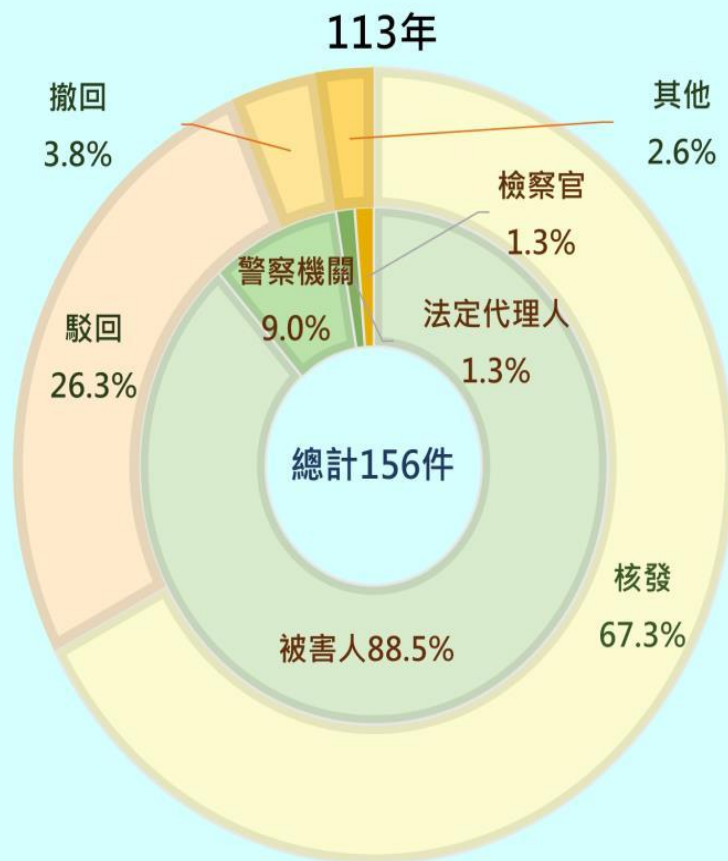
5.刑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資料自112年2月起建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

特性分析

五、司法機關核發跟騷保護令占聲請件數67%

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 跟騷保護令是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之保護令。
- 113年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156件，
 - 核發件數占**67.3%**，
 - 駁回占**26.3%**
 - 撤回占**3.8%**。
- 聲請人：
 - 以被害人本人為主，占**88.5%**，
 - 其次為警察機關占**9.0%**，
 - 其餘為法定代理人**1.3%**及檢察官**1.3%**



調查發現與意見

跟蹤騷擾防制法 案件處理流程

◎構成要件：

- 1、針對特定人
- 2、反覆或持續實施8款行為
- 3、與性或性別有關
- 4、違反其意願致心生畏怖



調查發現 一之一

有警察機關自行判讀跟騷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 拒絕受理報案之情形

規定

- 跟騷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跟騷法立法附帶決議之一：「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或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皆應即開始刑事調查。」

實情



被害人A說

當時報案，不曉得是跟騷案的案件較小，還是我單獨女性報案，確實發現男性員警的歧視眼光。.....113年10月間，又發現行為人在我住處一樓外馬路進出，疑惑之餘，去臺中市北區某派出所查報案的後續，發現竟然沒有立案處理。.....**後來我去警察局吵鬧了3天，11月3日警方終於承認疏失和補流程立案。**」



被害人B說

「行為人是我的前同事，有黑道背景，拒絕他的追求後，自去(112)年7、8月間開始躲他。自10月開始稱我欠他錢，開始破壞我的家，開始一連串的破壞行為，開始跑警局。**警局認為欠錢跟性無關，不受理我的報案。**」



專家說

因跟騷法需要後續的調查，實務上也發生警察機關跟被害人商量，要被害人提證據，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比較簡單，而不採跟騷法報案

調查發現 一之二

警政署未把關訓練成效，員警對跟蹤騷擾專業知能良莠不齊，致被害人遭歧視，形同二度傷害

實情



被害人A說

當時報案，不曉得是跟騷案的案件較小，還是我單獨女性報案，**確實發現男性員警的歧視眼光**。.....
「到警局發現，竟然跟蹤騷擾案件沒有被立案處理，氣憤之餘也遭受到忽視和歧視。」



被害人B說

行為人與我家附近的警察局關係很好，承辦員警跟我說，會將資料送出去，**但都沒製作我的筆錄**。我投訴該警察局警員，但結果發現是警察告我公然侮辱及誣告，這件事處理很快。行為人還告我詐欺，找同事一起說謊，所有事情都對我很不利，我還要自己蒐證證據。後來也是不起訴



被害人C說

報案時警察局嚇一跳，有點驚慌的。**沒有帶我去諮商室或密閉空間，就在公共區域製作筆錄，都是男性警員**，有問我要不要等女性員警，我要求希望由女性員警協助，但他們只有1位女性員警且在外面值勤，要該女警用電話詢問我，但沒辦法很仔細。**我說我要報案被跟蹤騷擾，就會有一些男警圍過來，問我是否真的嗎？**



專家說

派出所的基層警員並無訓練，**讓跟蹤騷擾被害人感覺受傷的是派出所，有些派出所連空間都沒有**，中央警政署辦理訓練，覺得訓練成本太大，希望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警政署警務正說：

- ✓ 「本署曾函頒跟騷法逐條釋義的教材。.....**可能新進員警不知道**。」
- ✓ 「跟騷法施行初期，警政機關有辦理相關訓練，後續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宣導管道很多。**實務上也發現員警未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調查意見一

警政署允應加強
員警跟騷專業訓練



跟騷法之立法目的揭示，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該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係基於危險犯概念，於該行為對法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國家公權力即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

按立法設計，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警察機關均須受理民眾報案，不得拒絕、推諉，並應啟動刑案調查，必要時，依據跟騷法或是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拘提、羈押等強制處分。惟實務上仍發生多起警察機關自行判讀跟蹤騷擾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認定不適用跟騷法而拒絕受理報案之情形；

再者，警政署任由地方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跟蹤騷擾教育訓練，未把關訓練成效，且因員警對跟蹤騷擾專業知能良莠不齊，致部分被害人於報案時遭歧視，形同二度傷害，損及被害人權益，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積極改進。

欠缺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之安全保密空間



跟騷被害人報案，現無規定警察機關、派出所安排安全及保護隱私之空間：

- 警政署科長說：「跟騷法被害人報案沒有要求另設獨立空間。」
- 警政署警務正說：「除非是性侵害或性騷擾等較具私密性質案件，才会有特殊空間安排。」



但，法院認定跟騷案不公開審理，以保護當事人隱私：

跟騷法第20條規定，法院審理同法第18條及第19條犯罪案件不公開，其立法理由為因犯第18條或第19條之罪案件涉及性或性別，**為保障當事人隱私**，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定明是類案件**不公開審理**。



專家說：「**讓被害人感到受傷的是派出所員警的處理，有些派出所連空間都沒有。**」



被害人C說：「報案時去警察局嚇一跳，有點驚慌的。**沒有帶我去諮商室或密閉空間，就在公共區域製作筆錄**，都是男性警員，有問我要不要等女性員警，....。我說我要報案被跟蹤騷擾，就會有一些男警圍過來，問我是否真的嗎？」

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

近1成的民眾未通過書面告誡書申請核發



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

表10 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 件數↴	受理結果↴				不服 聲明 異議↴	處理異議結果↴			
		核發↴		未 核 發↴	另依 其他 法令 處理↴		維 持↴	更 正↴	處 理 中↴	其 他↴
		一般↴	家暴↴							
111↴	1,875↴	743↴	611↴	130↴	未 統 計↴	129↴	120↴	9↴	0↴	0↴
112↴	2,863↴	1,186↴	780↴	242↴		206↴	190↴	16↴	0↴	0↴
113↴	2,810↴	1,101↴	627↴	305↴		175↴	157↴	18↴	0↴	0↴
114年3月 31日止↴	676↴	225↴	136↴	71↴		45↴	40↴	5↴	0↴	0↴
合計↴	8,224↴	3,255↴	2,154↴	748↴		555↴	507↴	48↴	0↴	0↴

註：

- 部分案件須民眾申請始會核發書面告誡，故核發數及未核發數之總和與受理件數不符。
- 資料來源：警政署。

書面告誡聲請至核發之空窗期，
無執行保護措施的依據：

警政署雖稱「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家防官會與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助輔導」等措施，以加強保護被害人，**惟無執行之依據，欠缺即時性及明確性。**

緩不濟急

調查意見二

警政署允應加強督導所屬
檢討跟騷被害人保護措施



跟騷法為防制性別暴力犯罪諸多法律之一，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占88.0%)，法務部資料並指出，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惟**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欠缺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安全保密空間，以致無法確保當事人的隱私；**

又，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經調查確認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均應即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並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然**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影響及時遏阻效果，**

且自受理書面告誡申請到實際核發前之空窗期間，警政署雖稱「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家防官會與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助輔導」等措施，以加強保護被害人，惟**因無執行之依據，且欠缺即時性及明確性**，致仍有約一成行為人做出踰矩不當的行為。

是以，警察機關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明顯不足，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善。

調查發現 三之一

各地方法院核發跟騷保護令**471**件，以**禁止監視**等行為最多

表3 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

	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	核發件數
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	禁止監視等行為	328
	禁止以盯梢等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等場所	301
	禁止對特定人為警告等言語或動作	244
	禁止以電話等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296
	禁止對特定人要求約會等行為	250
	禁止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239
	禁止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185
	禁止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03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240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150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4
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7

註：

- 當同一案件之被害人數大於1時，依被害人列計之核發件數及項目將重複列計。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各地方法院處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之件數：
 - 受理聲請總計**471**件
 - 審理終結件數**458**件
(其中核發318件，駁回115件，撤回17件及其他8件)。
- 以**禁止監視等行為**之跟騷保護令最多

資料期間：111年6月1日至114年3月止。

調查發現 三之二

終結跟騷保護令核發平均需時**34.98**日

表11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經過時間—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日

項目		統計
受理件數	新收	502
	舊受	0
終結情形	核發	338
	駁回	121
	撤回	18
	其他	8
	小計	485
終結總日數		16,996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34.98
各終結情形平均終結日數	核發	34.17
	駁回	36.98
	撤回	34.61
	其他	40.00

註：

1. 本表自跟騷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至114年5月。

2. 資料來源：司法院。跟騷保護令之執行單位：民事庭

➤ 跟騷保護令VS.家庭暴力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僅**2.08小時**，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明顯不足！

- 司法院統計顯示，114年1至5月底止，地方法院之
 - 民事緊急保護令終結時數為**2.08小時**；
 - 民事暫時保護令終結日數為**22.73日**；
 - 民事通常保護令終結日數為**53.27日**。
- 家暴緊急保護令之執行單位：家事法庭

調查意見三

司法院允宜研議強化
審理跟騷保護令時間



跟蹤騷擾行為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反覆持續實施亦為其特性，被害人遭跟蹤騷擾而陷入害怕恐慌，**現行卻無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期限之規範**。

實務上司法機關處理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平均**1件之終結日數為34.98日**，相較於**家庭暴力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僅2.08小時**，前者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明顯不足，**司法院允宜研議強化**。

調查發現
四

治療性處遇計畫實際執行完成僅1件。
此情與跟騷法立法意旨顯有落差

相對人有處遇需求者眾多

警政署統計至113年12月止，聲請保護令中勾選處遇款項者計有127件，占聲請件數34.8%：
(其中民眾自行聲請者有107件、檢警依職權聲請者有20件)。

最終核發治療性處遇保護令僅4件，實際執行完成僅1件。

案號	裁定日期	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	處遇計畫期限	執行情形
A	112年11月	精神治療12次	114年9月	因案入監，暫無法執行
B	112年12月	精神治療6次	113年12月	執行完畢
C	113年7月	精神治療10次	114年6月	因案入監，暫無法執行
D	113年	認知教育輔導24次	-	衛福部認非屬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應由警察機關執行

表12 法院依跟騷法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執行情形統計表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應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人數 (累計)	0	2	3	3
完成處遇人數 (累計)	0	0	1	1
執行中人數 (已執行)	0	1	0	0
未執行人數 (累計)	0	1 (入監)	2 (入監)	2 (入監)

資料來源：衛福部。

調查意見四

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執行成效不彰

內政部協調警政署、衛福部
等機關研謀解決



衛生主管機關依跟騷法第2條規定，負責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3年12月底止，跟騷法聲請保護令中勾選處遇款項者計有127件(其中民眾自行聲請者有107件、檢警依職權聲請者有20件)，占聲請件數34.8%，**最終法院核發治療性處遇保護令4件**。據衛福部資料指出，**應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之4件保護令中，已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1件，另2件則因相對人入獄未執行，1件為認知教育輔導，無相關機關執行。**

由上可徵，相對人有處遇需求者眾，卻因「**法令未明確規定何謂其他治療**」、「**鑑定及治療經費來源不明**」，以及「**相對人未達精神治療須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機關為何**」等因素，致法院難以核發，**且3年來僅完成1件**，此情不但與跟騷法立法意旨有所落差，致司法效果有限，行為人恐因而持續反覆騷擾，影響被害人權益甚鉅，

再者，**並非相對人均有接受治療性處遇計畫需求，經由分級分類予以不同處遇方式**或將能更有效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內政部允應協調警政署、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謀解決。

調查發現 五之一

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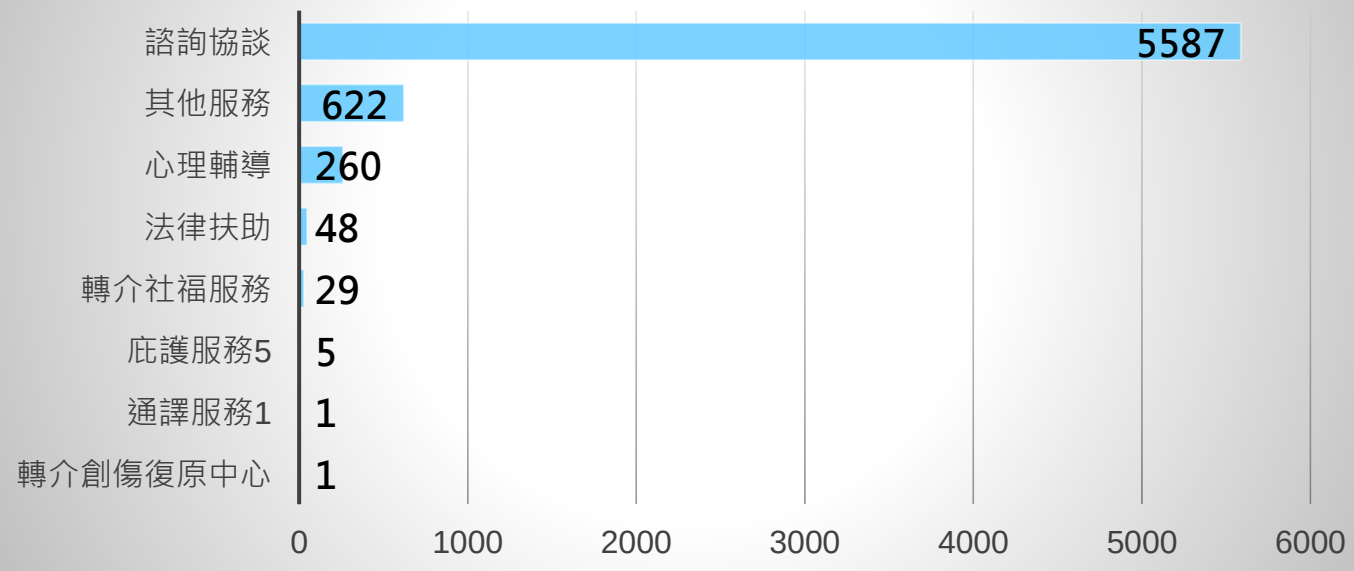
社政主管機關負責：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跟騷法第2條第2項第2款)

警政署指出，自111年6月迄114年3月止，轉介衛政或社政主管機關續處計**944**件。

衛福部指出：社政主管機關接獲**1,163**件，評估後提供**6,553**人次服務。
(111年6月至113年12月)

社政機關跟騷服務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衛福部

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業務，多頭馬車

規定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業務。

(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衛福部說

- 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對跟騷業務保護扶助人力計**186**人，其中多為同時兼辦性騷擾防治業務
- 各地方政府針跟騷被害人，係**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
- 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中央補助款。**

實情

專家說

- 「目前各縣市承接跟騷案，需要時才會提供社工服務，但有些委託給社區家庭服務中心，但**很多都說沒有這個服務，也無法安置**。另，**社區家庭服務中心沒有人身安全的概念**。」

被害人C說

- **協助我的資源，都是民間的力量，自己去找諮商、專業服務等**。除了要教育訓練外，還有防身輔具(如求救手錶、噴霧劑、辣椒水)、動線改變、同儕支持、法律諮詢等很重要，讓大家隨手可得。

調查意見五

衛福部允應重新審視並整合服務資源，落實對跟騷被害人保護扶助。



衛福部指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人力計**186**人，其中**多為同時兼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且針對警政機關轉介跟蹤騷擾被害人，係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服務，相關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中央補助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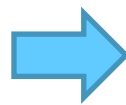
可徵社政機關負責法定之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業務，**散見於不同單位**，且**多為兼辦人員並由不同經費來源支應**，**事權多頭馬車致被害人求助無門**。

衛福部允應重新審視並整合服務資源，以落實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

續請內政部積極推動-跟騷法檢討及修法

檢討

跟騷法立法時，附帶決議之一
為3年後應啟動檢討與改善



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今
3年餘，**尚未見積極檢討**

修法

1

跟騷法未將電子通訊、網
際網路等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納入共同防制機制



實施迄今累計達**3,815**件
次跟蹤騷擾行為係透過
網路實施



顯
有
疏
漏

警政署說：相關行為係發生於不同社群軟體、APP或是影音平台，各公司或管理者對於接受警察機關之調查，有不同規定及程序，**確實可能造成第一線執勤員警之困擾！**

續請內政部積極推動-跟騷法檢討及修法

修法

2 評估跟騷法是否研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

理由：

(1).跟騷法立法初期推估案件數與施行案件數，存有落差：

- 跟騷法立法之初，依據警政署推估每年約有7,600件的跟蹤騷擾行為案件，若加上家暴、性騷擾案件，則高達**2萬5千多件**，
- 但，跟騷法自111年6月施行至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蹤騷擾案件。

(2).諮詢專家表示，是否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刪除，尚須進一步評估。

3 建構本土化跟蹤騷擾風險評估工具

調查意見六

內政部仍應積極檢討推動
跟騷法檢討及修法



跟騷法立法時，附帶決議之一為3年後應啟動檢討與改善，然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今3年餘，**尚未見積極檢討**；

跟騷法雖已將行為人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其他設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之犯罪型態納入適用範圍，卻**未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共同防制機制**，實施迄今累計達**3,815**件次跟蹤騷擾行為係透過網路實施，顯有疏漏。

另，針對該法後續是否研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建構本土化跟蹤騷擾風險評估工具**等，均應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推動，以落實被害人保護。

本案依三級預防架構，提出調查意見

初級預防

問題不明顯、未發生時之預防

- 警政署未把關訓練成效，任由地方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跟騷教育訓練。
- 應對跟騷法施行迄今之落實檢討
- 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共同防制機制
- 評估研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
- 建構本土化跟騷風險評估工具

二級預防

針對高危險族群之預警，降低發生風險

- 實務上仍發生多起警察機關自行判讀，認定不適用跟騷法而拒絕受理報案之情形。
- 部分被害人於報案時遭歧視
-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欠缺安全保密空間，無法確保當事人的隱私

三級預防

問題已發生，將傷害降到最低

- 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明顯緩不濟急。
- 書面告誡核發前之空窗期間，無執行之依據，且欠缺即時性及明確性，
- 司法機關處理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平均1件之終結日數為34.98日
- 法院難以核發相對人處遇計畫，3年來僅完成1件，此情與跟騷法立法意旨有所落差，
- 並非相對人均有接受治療性處遇計畫需求，經由分級分類予以不同處遇方式或將能更有效防制跟蹤騷擾行為。
- 社政機關對跟騷被害人保護扶助，事權多頭馬車致求助無門。

嚴重程度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